

01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 
108年度司催字第24號

02

03 聲 請 人 昌聯實業有限公司

04 設臺南市北區文賢路1030巷5號1樓

05 法定代理人 黃尹信 住同上

06 上列當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  
07 二日所為之公示催告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原公示催告附表欄中關於支票號碼「AG2576574」之記載，應更  
10 正為「AG2546574」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  
13 時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  
14 同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規定即明。

15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公示催告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  
16 。

17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9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

21 司法事務官 池東旭